

携手落实“两法” 共护祖国未来

本报记者 张弛川
本报通讯员 高光治 翁志娟

5月31日下午,镇江市检察院联合润州区检察院举办了“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20多名镇江市、润州区人大代表,润州区民政局、妇联、团委等单位负责同志,媒体记者应邀走进润州区检察院机关,零距离感受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效。

与会人员首先视察了“梦想小屋”建设情况。据悉,“梦想小屋”是润州区检察院和润州区委联合实施的“梦想改造+”关爱计划的内容之一,是一项旨在帮助困境儿童改善居住环境的爱心帮扶计划,也是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为民办实事工程和润州区检察院“南山蓝”困境未成年人“6+X”护苗工程的重要内容。

座谈环节,润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东生首先致辞。随后,润州区团区委副书记朱颖倩介绍了润州区“梦想小屋”建设背后的故事,并为润州区检察院颁发了“梦想小屋”认领证书,润州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刘滢及该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季砚斌分别汇报了润州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效及“南山蓝”困境未成年人“6+X”护苗工程开展情况,与会人员还观看了润州区检察院拍摄的微电影《侠骨柔情检察官》。此外,润州区检察院还向三家社会组织负责人现场颁发聘书,聘请他们作为该院“困境儿童帮扶志愿者”,携手画好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

在工作通报环节,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解维克分别从“高点定位,统筹布局,让每一片花瓣吐露芬芳”“聚焦主业,能动履职,做涉非



与会人员视察“梦想小屋”建设情况。

高光治 翁志娟 摄

未成年人的引路人”“多元共治,内外联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强化监督,共治共赢,自觉融入五大保护”“构建矩阵,畅通渠道,聚力守住知法守法阵地”等五个方面,介绍了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特别是镇江市“七色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相关情况。

记者现场了解到,“七色花”品牌始建于2012年底,旨在借用同名童话《七色花》守护、助人之意,立足办案,形成以镇江市检察院为花蕊统筹指导,全市各基层检察院为花瓣各具

特色的镇江检察维护青少年权益品牌。经过十年的丰富完善,丹阳市院“小月姐姐”、扬中市院“知心姐姐”等“七色花”子品牌已经成为所在各市(区)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品牌代表之一,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也先后荣获集体、个人省级以上荣誉29个。工作中,全市检察机关不但强化部门协作,就特困未成年人救助、刑事被害人保护等会签文件30余个,还积极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不断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公益保护。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组织开展公益诉

讼专项监督调查活动30个,向有关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1份,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29份,检察关注函15份,推动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67次。

“让涉罪未成年人脚下有路,让未成年被害人眼中有光,让困境儿童重燃生活的希望,是‘七色花’品牌创建的初衷。我们也将助推家庭教育、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落实落地,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袁媛说。

“和润万户千家” 家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婆婆去世,照顾她的儿媳要死亡赔偿金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葛荣贵

不幸接连降临,亲人相继离世,对于任何一个家庭来说,都是不可承受之痛。婆婆去世,一起生活的儿媳支付丧葬费用3.5万元,儿媳可以向小姑子主张返还丧葬费用和死亡赔偿金吗?

范某与张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共生育一子两女,分别为长子范某甲,次女范某乙,次子范某丙。范某于2008年去世,范某丙、范某甲分别于2013年、2014年相继去世。自范某甲去世后,张某便跟随范某甲的遗孀何某共同生活。2019年,张某发生交通事故,抢救无效去世。

何某为婆婆操办丧葬事宜,并支付丧葬费用3.5万元。在张某交通事故一案中,长子范某乙领取了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共计21万余元。何某及张某的其他近亲属诉至法院,要求对死亡赔偿金予以分割,何某还主张范某乙返还丧葬费用。

一审法院认为,对于儿媳何某主张返还丧葬费用的诉讼请求,范某乙并无异议,法院予以支持。死亡赔偿金是对受害人近亲属的补偿,应由受害人的近亲属共同共有。受害人的近亲属包括受害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何某系范某乙儿媳,不能作为张某的近亲属向赔偿义务人主张权利,遂判决驳回何某主张四分之一

份额死亡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何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在镇江中院二审审理期间,经过双方当事人多次耐心沟通,各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范某乙向何某及张某的其他两名近亲属给付了相应份额的死亡赔偿金,并将3.5万元丧葬费用返还给了何某。

本案二审审理期间,承办人了解到范某甲去世时何某只有35岁,但何某未改嫁,而是用坚韧撑起了多次灾难、摇摇欲坠的家。何某独自抚育孩子,照顾年迈婆婆,生活十分不易。婆婆在世时,何某尽心照料,床前尽孝;婆婆去世后,何某为其操办丧事,身后尽哀。何某作为丧偶儿媳,对老人履行了主要的赡养义务,其行可嘉可敬。

根据《民法典》第1129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可见,对婆婆尽可参照遗产分配处理规则。何某虽然不属于婆婆张某法律意义上的近亲属,但多年的陪伴照料和情感依赖,已与亲生女儿无异。承办人考虑到这一点,便与范某乙耐心沟通,言明何某的辛酸与不易。

经过多次调解,最终当事人达成协议。

企业融资遭遇瓶颈 镇江公证快速破局

本报讯(张晓婷 宣伟)近日,镇江公证处依据北京某金融机构的申请,对与本市某公司办理抵押登记及邮寄抵押登记相关证书的过程办理了证据保全公证,成功扫清两公司融资及放款障碍,助力镇江企业顺利获得近7亿贷款,公证员的专业服务得到两公司高度肯定。

镇江某商业综合体运营公司是本地一家知名企业,今年因经营急需资金,准备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北京某金融机构进行贷款,据此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根据北京公司放款的内部流程,公司法务必须到现场全程协同本地企业办理抵押登记,但受疫情管控影响,法务抵镇须进行隔离,使用原方案将导致放款时间延长而无法及时满足企业的迫切融资需求。为了能够为企业顺利融资同时降低金融风险,北京公司向镇江公证处进行了求助。公证员在了解情况后,与该公司法务多次商讨形成了最终方案:北京公司法务委托镇江的一名律师代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由镇江公证处对两公司在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抵押登记及邮寄抵押登记相关证书的过程,予以证据保全公证。方案敲

定,北京公司立即将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抵押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邮寄至镇江公证处。

收到快件当日,两名公证人员随同北京公司聘请的律师驱车来到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对上述两公司的抵押登记行为进行全程录像保全。由于抵押登记证书下午才能取,公证人员便抓紧利用午休时间对上午的材料进行整理和录入。下午2:00,公证人员准时到达不动产中心,将两公司领取抵押登记证明和查询不动产信息等相关过程进行了全程录像,并对后续材料的邮寄过程进行了保全,耗时整整一天,所有保全工作全部完成。公证员启动加急程序,在第二个工作日便出具了公证书,企业凭借公证书顺利取得放款,经营得到充分保障。

受疫情防控等原因影响,线下办理事务的传统方式不确定因素较多,融资效率难以保障,给亟需解燃眉之急的企业增加了不便。镇江公证处主动作为,紧紧围绕企业最现实、最迫切的突出问题,不断完善服务举措、优化服务方式,通过保全证据、远程视频公证等服务,为企业融资摆脱困境、金融机构防控风险提升了管理能力。



镇江公证处公证人员为企业融资办理保全业务。

张晓婷 摄

醉驾后逃避血检 就能免受刑罚?

本报记者 张弛川
本报通讯员 吴安娜 苏兰

男子酒后驾车遇交警设卡,经现场呼气检测后被查出醉驾,遂动起歪脑筋,在血检前趁交警不备逃之夭夭。近日,丹徒区人民法院刑庭以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作为定罪证据,审结了该起危险驾驶罪案件。

2021年12月的某晚,王某(化名)酒后驾驶小轿车,在丹徒区境内行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106毫克/100毫升。王某心想如果自己没进行血液抽取检测,单凭呼气检测应该没办法定他的罪,于是趁交警不备逃离现场。然而,回到家的王某因为此事心中忐忑,查询了相关法律,发现不进行血检并不能逃避处罚,于是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公安机关依法对其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将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2022年5月,检察机关指控王某犯危险驾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201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指出,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意见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的依据,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验达到醉酒标准,在抽取血样之前脱逃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本案中王某虽未进行血液检测,但依照以上规定,王某的行为仍构成危险驾驶罪。所以在此也提醒广大车主,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切莫心存侥幸,更不可动歪脑筋以身试法,否则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小案”不小办,听证进乡村

本报讯(范璐璐 谢勇)日前,句容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案件中,发现犯罪嫌疑人黄某某在制作包子时添加含铝泡打粉并予以销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明确规定,硫酸铝钾、硫酸铝铵(泡打粉)在油炸面制品中铝的残留量为≤100mg/kg,而普通小麦粉制品中不得添加。黄某某的行为危及不特定消费者生命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黄某某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需要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在生态环境和资

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刑事案件中,需要追究被告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责任的,检察机关可以一并提起附带诉讼。但是承办检察官却并没有就案办案,一诉了之。

考虑到本案损害数额较小,且黄某某家庭困难、依靠卖包子维持生计,他已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愿意通过劳务代偿的方式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赔偿义务,承担检察官经多次沟通,在取得村委会协调配合后,决定让黄某某与检察机关达成损害赔偿协议:黄某某在两个月内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宣传活动,服务时长不少于72小时。通过劳务代偿的方式,不仅节约了司法资源,也帮助公益损害人实现了从“破坏者”到“守护者”的转变。

日前,句容市检察院针对公益损害赔偿协议内容是否得当举行公开听证会。因为该案涉及食品安全,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为把法治关怀带到群众身边,该院决定将会场设在当事人所居住的村委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村委会人员、村民共同参加。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以及协议内容和考量进行全面阐述。听证员经评议,一致同意损害赔偿协议内容,并对检察机关的处理方式表示赞同。受邀参会的省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刘树安说:“把听证会开到乡村,不仅提升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也让村民接受了一次普法教育,体现了司法温情与法律刚性的深度融合。”

混同用工不等于双重劳动关系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常文金

A公司与B公司实际管理人为同一人,资产混同,人员管理也混同。员工就职于A单位,B单位曾代A公司向员工发放工资。那么员工是与两家单位都存在劳动关系吗?

张某于2018年2月26日至A公司(主营生产)从事技术产品开发工作,双方口头约定年薪10万元,2019年度年薪增长至14万元。在工作中A公司经常安排张某从事B公司(主营产品销售,该产品为A公司生产的产品)的部分技术对接工作。A公司与B公司实际管理人为同一人,资产混同,人员管理也混同。B公司因资产混同,曾代A公司向张某发放工资。张某认为其与A公司、B公司均建立劳动关系,B公司发放工资是基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非代A公司发放。按A公司提供的工资表,B公司已发给张某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6日工资46104元,张某认为A公司尚欠张某前述期间工资46104元,故申请仲裁请求裁决A公司支付。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张某与A公司及B公司之间,属于混同用工,还是双重劳动关系。张某称同时与B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平时利用空闲时间为其提供劳务,但B公司予以否认,称张某是A公司技术人员,因产品推广过程中需要A公司技术人员进行讲解,在售售后需要提供技术指导,故由A公司安排张某从事了B公司的实际工作。

A公司与B公司均反映两单位是关联企业,资产和管理上有一定的混同,B公司曾多次为A公司代发张某工资。张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B公司之间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且银行流水也未反映A公司、B公司重叠支付工资的情形。张某在B公司处提供的劳务也是基于A公司的安排,属于技术人员工作的延伸,并未单独接受B公司的管理,张某也未在非正常工作时间为B公司提供额外的劳动。

故仲裁委对张某陈述的与A公司、B公司建立双重劳动关系不予采信,认定张某仅与A公司建立劳动关系,B公司发放张某工资为

代发工资行为。关于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工资,A公司已按照约定的工资标准计算了张某该期间工资并制作了工资表,B公司根据A公司制作的工资表为发放张某工资,张某再次主张该期间工资缺乏事实根据,不予支持。

双重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同时与两家单位建立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关系,分别接受两家单位的用工管理并获取相应劳动报酬,每个关系都符合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混同用工则是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交叉、轮换使用劳动者,劳动者在一段时间内只为一单位提供劳动。双重劳动关系中,每个用人单位独立承担用工责任;混同用工的情况下,首先判断哪个单位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如已经订立了劳动合同,则按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如未订立劳动合同,则结合招聘对象、工作场所、社保缴纳、工资支付、用工管理等综合认定劳动关系主体,并可将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列为当事人,根据劳动者的主张,由一家用人单位承担责任,或由多家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